

臺北縣政府採購處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處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		一		
副處	長	薦	任	第九職等		一		
秘書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		六		
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		一		
技	正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五	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四		
股	長	薦	任	第七職等		十六		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十五		
技	士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十二		
助	理	員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八	內九人得列薦任。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九	內十人得列薦任 (其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人，合 併計給)。	
辦	事	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	
書	記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五		
會	計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人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
事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政	主	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一		
風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室								
合計						一六二		

附註：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